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297686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20日

商 标

NISHANE

申请人 尼沙内伊斯坦布尔设计组织旅游贸易和工业股份公司

NISHANE ISTANBUL TASARIM ORGANIZASYON TURIZM TICARET VE  
SANAYI ANONIM SIRKETI

地址 土耳其，伊斯坦布尔，贝西克塔斯，威斯尼扎德区，苏莱曼-塞巴大道第15号街区，  
邮编：34357

VISNEZADE MAH. SULEYMAN SEBA CAD. A BLOK NO: 15 34357 BESIKTAS /  
ISTANBUL, TURKEY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（女式）钱包；背包；海滨浴场用手提袋；手提包；旅行包；包装用皮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包；行李牌；伞